

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请示)

满农呈〔2024〕106号

签发人: 

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保定市满城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2024年全区财政衔接资金合计1075万元(中央300万元,省级197万元,区级578万元),按照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冀农办〔2024〕3号)文件精神,鼓励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务工增收,对工资性收入达到一定水平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酌情奖补。经与区财政局和区人社

局等相关部门研究同意，拟对《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现呈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以区政府名义予以批复。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保定市满城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2. 保定市满城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
3.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
4. 关于印发《促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

（联系人：康成 联系电话：13284356398）



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8日印发

保定市满城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编制计划》进行了调整。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强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2024年全区财政衔接资金合计107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00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97万元，区财政预算安排衔接资金578万元。

三、建设任务

计划安排项目15个，涉及资金1075万元。具体是：

（一）资产收益项目资金计划安排558.03万元（省级147万元，区本级411.03万元）。

安排资金558.03万元，以资产收益的模式将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企业进行自主经营，发展特色产业。按照衔接资金投入的6%的收益

率，稳定增加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收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二) 自主发展补贴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8 万元(区本级 8 万元)。

计划安排 8 万元用于全区建档立卡脱贫户(含防返贫监测对象)自主发展补贴，每户累计补贴不超过 3000 元。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特色种植业补贴标准:

①蔬菜大棚 300 平方米以上，2000 元/亩/年。

②林果、苗木 300 平方米以上，300 元/亩/年。

③中小棚(含露地)蔬菜，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500 元/亩/年。

特色养殖补贴标准:

①生猪养殖 2 头以上，300 元/头/年

②牛养殖 1 头以上，500 元/头/年

③羊养殖 2 只以上，200 元/只/年

(三)“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12.3 万元(区本级 12.3 万元)。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计划安排 12.3 万元，用于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且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每年分春秋两季补助。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

(四)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0.32 万元(区本级 0.32 万元)。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计划安排 0.32 万元，用于全区建档立卡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用户 11 户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

(五)对口支援易县资金计划安排 100 万元。(区本级 100 万元)。

计划安排区级资金 100 万元，落实保定《关于过渡期保持做好中央、省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对口帮扶易县，支持易县发展产业。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

(六)2024 年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计划安排 0.75 万元(区本级 0.75 万元)。

计划安排区级资金 0.75 万元，为省外以及省内市外稳定就业 3 个月(含)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提供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外出务工补贴标准:

①省外务工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定额 500 元。

②省内市外务工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定额 200 元。

(七)方顺桥镇太平庄村商超项目计划安排 50 万元(中央资金 50 万元)。

计划安排 50 万元，在方顺桥镇太平庄村建设商超门市，通过租金收入可壮大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单位为方顺桥镇太平庄村。

(八)坨南乡支锅石村民宿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50 万元(中央资金 50 万元)。

计划安排 50 万元，盘活村内闲置宅基地打造特色民宿。民宿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成后由村委会管理，以租赁的方式经营，收益

归村集体。项目实施单位为坨南乡支锅石村。

(九) 南韩村镇东村黄花菜深加工项目计划安排 50 万元(中央资金 50 万元)。

计划安排 50 万元,在南韩村镇东村建设黄花菜深加工项目,通过对黄花菜深加工壮大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单位为南韩村镇东村。

(十) 石井乡永安庄村商超门市项目计划安排 50 万元(中央资金 50 万元)。

计划安排 50 万元,在石井乡永安庄村依托村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建设商业门市,壮大村集体固定资产。建成后对外出租,增加村集体收入。项目实施单位为石井乡永安庄村。

(十一) 刘家台乡白沙村厂房冷库项目计划安排 50 万元(中央资金 50 万元)。

计划安排 50 万元,在刘家台乡白沙村建设厂房冷库,壮大村集体固定资产。建成后对外出租,增加村集体收入。项目实施单位为刘家台乡白沙村。

(十二) 满城镇眺山营村库房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50 万元(中央资金 50 万元)。

计划安排 50 万元,在满城镇眺山营村建设库房,壮大村集体固定资产。建成后对外出租,增加村集体收入。项目实施单位为满城镇眺山营村。

(十三) 白龙乡野里村新建种植大棚项目计划安排 50 万元(省级 50 万元)。

计划安排 50 万元，在白龙乡野里村新建种植大棚，提高村集体收入，壮大村集体固定资产。项目实施单位为白龙乡野里村。

（十四）项目管理费计划安排 3.6 万元（区本级 3.6 万元）

计划安排 3.6 万元，用于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十五）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增收奖补项目计划安排 42 万元（区本级 42 万元）

计划安排 42 万元，鼓励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务工增收，对满城区稳定务工就业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均应落实务工就业奖补。外出务工人员（含自主创业或个体经营）根据年工资收入实施分级奖补。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

奖补标准：

①年工资收入 2000-5000 元的，按每人 1000 元给予奖补。

②年工资收入 5000-30000 元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奖补。

③年工资收入 30000 元以上的，按每人 3000 元给予奖补。

四、工作要求

（一）项目申报。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各乡镇按程序建立完善项目库，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相关责任部门科学制定本部门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论证。项目的论证由相关责任单位组织研究同意。

（三）项目审批。由区政府对申报项目研究审定后，下达批复意

见。

(四) 项目公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经审批后，在区政府网站予以公示，相关责任部门及有关乡镇村也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 项目实施。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把工程质量，确保按期完工。

(六) 项目验收。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完工后，相关责任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验收，严把项目质量和项目资料审核，确保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资料完整规范，经得起群众监督和社会检验。

(七) 项目变更。对确因特殊因素不能落实的项目和资金，由相关责任部门提出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申请，按照程序报区政府进行调整变更。

(八) 资金报账。相关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后，组织报账资料，向区财政部门提出报账申请，区财政部门受理后，应组织人员审验报账资料，及时拨付资金。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督导项目资金工作。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政策公开、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

开栏、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项目管理。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单位要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第三方组织参与监督，受益村村干部、群众代表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四）完善绩效考评。进一步完善财政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由满城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对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组织行业责任部门做好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区财政局可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重点评价，独立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满城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清单

保定市满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满城区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完工时间	责任部门
1	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帮扶	满城区	投资558.03万元用于资产收益，收益率6%，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通过村集体二次分配增加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的收入。预计受益脱贫人口410户855人，监测对象21户38人。	558.03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财农〔2023〕91号）、保定市满城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2	自主发展补贴项目	产业帮扶	满城区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全区脱贫劳动力从事种植养殖情况进行补贴，预计受益31户64人。	8	保定市满城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3	雨露计划	教育帮扶	满城区	对建档立卡脱贫家庭中符合补助条件，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学生每学期补助资金1500元，预计受益学生82人次。	12.3	保定市满城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4	小额贷款贴息	产业帮扶	满城区	为全区脱贫人口小额贷款11户进行贷款贴息	0.32	保定市满城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5	对口帮扶 易县	结对帮扶	易县	安排区级资金100万元，落实保定《关于过渡期保持做好中央、省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对口帮扶易县，支持易县发展产业。	100	保定市满城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 12月	农业农村局
6	2024年外出务工一 次性交通 补助项目	就业帮扶	满城区	为省外以及省内外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我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提供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徐水区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跨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500元；省内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20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计划安排衔接资金0.75万元用于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预计受益23户51人。	0.75	保定市满城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 12月	农业农村局
7	方顺桥镇 太平庄村 商超项目	产业帮扶	方顺桥镇 太平庄村	通过盘活村内农村建设用地，在太平庄村村委会广场东侧建设商超门市，利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投资50万元建成门面房进行租赁，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保财农〔2023〕76号）	2024年 12月	方顺桥镇 太平庄村
8	坨南乡支 锅石村民 宿建设项 目	产业帮扶	坨南乡 支锅石村	通过盘活村内农村建设用地，在支锅石村白云山北沟，利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投资50万元建设民宿进行租赁，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保财农〔2023〕76号）	2024年 12月	坨南乡 支锅石村

9	南韩村镇 东村黄花 菜深加工 项目	产业帮扶	南韩村镇 东村	通过盘活村内农村建设用地，在东村村委会北侧，利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投资50万元用于黄花菜深加工，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保财农〔2023〕76号)	2024年 12月	南韩村镇 东村
10	石井乡永 安庄村商 超门市项 目	产业帮扶	石井乡 永安庄村	通过盘活村内农村建设用地，在永安庄村村东，利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投资50万元建设商业门市进行租赁，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保财农〔2023〕76号)	2024年 12月	石井乡 永安庄村
11	刘家台乡 白沙村厂 房冷库项 目	产业帮扶	刘家台乡 白沙村	通过盘活村内农村建设用地，在白沙村村委会西南侧，利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投资50万元建设厂房冷库进行租赁，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保财农〔2023〕76号)	2024年 12月	刘家台乡 白沙村
12	满城镇眺 山营村库 房建设项 目	产业帮扶	满城镇 眺山营村	通过盘活村内农村建设用地，在眺山营村村西学校前方，利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投资50万元建设库房进行租赁，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保财农〔2023〕76号)	2024年 12月	满城镇 眺山营村
13	白龙乡野 里村新建 种植大棚 项目	产业帮扶	白龙乡 野里村	通过盘活村内农村建设用地，在野里村利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投资50万元建设蔬菜大棚，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50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保财农〔2023〕91号)	2024年 12月	白龙乡 野里村
14	项目管理 费	项目管理 费	满城区	全区2024年项目管理费	3.6	保定市满城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 12月	农业农村局

15	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增收奖励项目	就业帮扶	满城区	对满城区稳定务工就业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均应落实务工就业奖励。外出务工人员(含自主创业或个体经营)根据年工资收入实施分级奖励。年工资收入达2000-5000元的,按每人1000元给予奖励;年工资收入5000-30000元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奖励;年工资收入30000元以上的,按每人3000元给予奖励。计划安排衔接资金42万元用于务工就业奖励项目,预计受益150人。	42	保定市满城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备注: 1. 一个实施地点(一个企业)填写一条项目信息;

2. 项目类别填写产业扶贫、基础设施、金融扶贫、旅游扶贫、资产收益扶贫、雨露计划等;

3. 实施地点填写具体到乡镇村;

4. 建设任务要明确项目内容、工程规模、建设标准、补助标准、带动脱贫群众或受益群众情况等;

5. 资金来源填写使用的中央、省、市、县哪级资金, 资金文号。

